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昆賢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07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昭伶